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111 學年第 2 學期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
第四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家文官學院公務學程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政府機關具有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資格之公務人員，可預先瞭解並修習行政管理知能課程相關理論知識；並配合本學程之學術資源，提供公務人員多元學習機會，以提升我國中高階文官之專業素質，特與國家文官學院合作開設公務學程學分班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
- (一) 未來 3 年具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、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者為優先。
- (二) 有意學習行政管理相關課程者。
- 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未達 16 人則不開班。
- 五、預定開設課程與師資：

課程名稱	單元主題	學分數
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 薦升簡核心職能	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、危機管理(含風險管理)、 政策規劃、執行與評估、跨域協調與合作、 公共議題溝通策略、策略績效管理、策略管理、 情境寫作演練、專題報告	3學分
師資姓名	單位職稱	
丘昌泰	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特聘教授	
李宗勳	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	
陳敦源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	
黃東益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	
董祥開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	
蕭乃沂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	
蘇偉業	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	

(依姓名筆劃排序，授課老師依實際開課情況為準)

六、上課日期：

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
03 月 17 日(五)	18:30~21:30
03 月 18 日(六)	09:30~12:30、13:30~16:30
04 月 14 日(五)	18:30~21:30
04 月 15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04 月 21 日(五)	18:30~21:30
04 月 22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05 月 05 日(五)	18:30~21:30
05 月 06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05 月 19 日(五)	18:30~21:30
05 月 20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06 月 02 日(五)	18:30~21:30
06 月 03 日(六)	09:00~12:00、13:30~16:30

七、上課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本部（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76 號）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03 月 07 日(二)止**

報名表下載：<http://bit.ly/3WITILZ>

九、報名及繳費流程：

(一) 請填寫「報名表」，並檢附下列個人資料：

1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2、工作現職證明

(二) 以 Email (mepa@nccu.edu.tw)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。

*Email 主旨請寫上：**報名行管碩-公務學程學分班/姓名**

(三) 待確認選課人數達開班標準，將個別通知繳費（費用包含報名費、學雜費、學分費及住宿費等）

十、收費標準：下列費用不包含書籍費，並於錄取後通知繳交方式。

(一) 報名費：500 元（報名後概不退費）。

(二) 學雜費：5,000 元

(三) 學分費：每 1 學分 5,500 元 (本課程為 3 學分 16,500 元)

(四) 住宿費：每房每晚 600 元 (上課當週五晚間住宿，因住宿床位有限，將優先提供雙北以外學員申請，如申請人數多於床位數，將依報名順序提供申請，不接受臨時申請或取消住宿)。

十一、退費說明 (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退費標準)：
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 (03/17) 申請退費者，
退還已繳學分費、學雜費之 90%。

(二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 (04/07) 前申請退費者，
退還已繳學分費、學雜費之 50%。

(三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 (04/08) 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
十二、其它規定：

(一) 每學期修畢學分課程並經考試成績及格 (70 分) 者，由本學程發給成績證明，但不授予學位。

(二) 學員在本學分班修習之學分，成績達抵免標準 (85 分以上) 者，可於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3 學分。詳見 <https://mepa.nccu.edu.tw/學生事務/修業規定>。

(三) 本校為公務員終身學習合格認證學習機構，凡於本校修畢各種課程，將可登錄上課時數至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。

(四) 修習每門三學分課程，缺席不超過 12 小時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得請領成績證明。

十三、相關資訊：

(一) 聯絡方式：(02)29393091 轉 51363 吳助教 / mepa@nccu.edu.tw

(二) 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
政治大學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
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公務學程學分班」第四期

報名表

日期： 月 日

課程名稱	公共治理實踐專題-薦升簡核心職能											
基本資料	學號	(免填)	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		年	月	日	
	公司電話		行動電話			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		
學歷	最高學歷		(學校)		(科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	現職		(服務機關)		(部門)					(職稱)		
繳交資料	1、報名表 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、在職證明 備註：請以 Email (mepa@nccu.edu.tw)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；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個別通知繳費。											
收據抬頭	(如須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，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，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)											

各項費用說明	合計應繳費用
報名費： 500 元 學雜費： 5,000 元 學分費： 16,500 元 (一門 3 學分課程) 住宿費： 600 元 × _____ 晚 = _____ 元 (將優先提供雙北以外學員申請，如申請人數多於床位數，將依報名順序提供申請。)	元

繳費方式

現金繳費 ATM 轉帳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

【聲明】

-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 - 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：
 -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(分)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-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，不予退費。
-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本人已知修習該門三學分課程，**缺席不超過十二小時**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得請領成績證明。
- 可申請住宿時間為上課當週週五入住，翌日須退房，不可臨時異動。

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，並同意「國立政治大學」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、課務聯繫以及課程、活動之用。

簽章： _____